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簽立(親筆簽立、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因其產生、與其有關或相應而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以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修訂、變更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